

書用學大

比較刑事證據法各論

陳刁
樸生
榮華
等主
編著

東亞法律叢書

比較刑事證據法各論

基本定價：平裝肆圓
精裝陸圓

主編者 刁 荣 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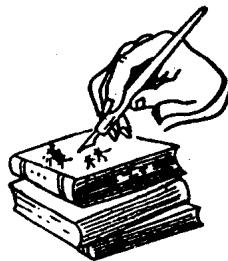
發行人 刁 荣

出版者 漢 林 出 版 社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3號908室
電話三七一九八七八五
郵政劃撥一〇八八三二號

經銷處 各 大 書 局

印刷者 吉 豐 印 刷 公 司



究 必 印 翻 · 有 所 權 版
編 主 華 劍 刀 書 著 律 法 亞 東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初版
新聞局局版業字第1493號

比較刑事證據法各論前言

李學燈

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的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有專章的規定。立法院司法法制兩委員聯席會議審查修正要旨第二十八項載：「爲保障人權，特增訂證據章，將現行法有關證據條文彙集，並新增若干證據有關條文，訂立專章，共分四節（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十九條）」（註①）。這增訂的一章，就是現已公布的第一編第十二章，證據。這所謂四節，就是第一節，通則；第二節，人證；第三節，鑑定及通譯；第四節，勘驗。其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首推那些新增的條文。立法者的用力之勤，以及足以代表新法典的新穎價值，當然不在於舊有條文的彙集，而在於新增條文的制訂。修正案的審查報告，曾就用力之勤，有所說明。在敍述審查經過情形，曾特別說到：「僉以刑事訴訟法爲國家重大法典之一，一字一句，均關民命，審查之際，至爲慎重。每次舉行會議，除重大原則，必經慎重考慮與熱烈辯論外，即一字一句之微，亦必反覆推敲，求其極當而後已。雖費時頗久，而務求詳妥之精神，自問有足多者。歷時十年有餘，開會達一百四十餘次。」

現在我們就增訂的證據一章，試加檢討，除舊有條文略爲文字上的修正者不計外，所有新增條文，均在第一節通則之內，共計七條。其他在通則內就舊有條文略予增訂，或爲較重要的修正者，還有四條。我們不妨就依條文先後的順序，分別用一般證據法則的標題，從理論與實用方面，來看一看這些新增條文的新面目。

一、推定・前述修正要旨第二十八項第一點即

「（一）增訂無證據，不得推定犯罪之事實。（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

舊法於第二編第一章公訴，第三節審判，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新法移植於證據章第一節，通則，第一百五十四條，並增訂一句，「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立法理由，是說「本條係規定刑事訴訟，採證據裁判主義，無證據之裁判，或僅憑裁判官理想推測之詞，為其認定事實之基礎者，均與證據裁判主義有違，故本條新增尾句以作明確規定。」（註②）

修正理由說是「新增尾句」，修正要旨說是第二項。原來修正草案初步聯席審查時，係單獨增訂一項，「無證據之存在，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所以修正的理由，最後一句也說是「故本條新增第二項以作明確規定」。（註③）後來把新增的第二項，省去「之存在」三字，併入第一項，即就舊有條文增訂一句，而於修正要旨的括弧內引用條文時，未及注意，仍稱第二項，自屬無關宏旨。無論增訂為第二項或用作尾句，「其」字在這一條文內並無所指；如有所指，當係泛指一般的刑事被告而言。

推定，用為法律上的術語，通常係指一種法則或一種推論而言（註④）。使用此一術語，意在表示某一事實或若干事實，與另一事實或若干事實間之關係（註⑤）。普通所用之二分法，所謂法律上之推定及事實上之推定，係源於大陸法系所用之術語。嚴格言之，真正的推定應指法律上之推定而言（註⑥）。其意即謂如有甲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無待證據，可以推定乙事實之存在（或不存

在）。法律上之推定，依據法律，必須爲如此演繹或假定。甲事實爲基礎的事實，乙事實爲推定之事實。如有甲事實於訴訟中一經確立，除非或直至另有特殊的條件構成時，即必須假定乙事實的存在。換言之，在沒有反證提出以前，即必須假定乙事實的存在（註⑦）。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二八一條，「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即係指此而言。現在本法第一五四條所謂「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此處所謂推定，當然毫無法律上推定的意義。

至於所謂事實上之推定，實係邏輯上的推論或推理，即係根據通常的經驗和自然的理性，爲邏輯上的演繹而得之結論（註⑧）。即當甲事實於訴訟中已經確立時，則乙事實之存在，得以通常推理之法則演繹得之。所謂甲事實，亦即所謂基礎事實。基礎事實與乙事實之間，存有合理的或然率，適用論理法則以推論得之（註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二八二條，「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此即所謂事實之推定。所謂已明瞭之事實，即指基礎事實而言。基礎事實的確立，自理論言之，不必限於以證據證明的事實。例如法院所認知的事實，無論是顯著的事實，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的事實，均可以之爲基礎而從事推論。如此說來，雖無證據證明的事實，只要有其他基礎事實，亦有據以爲推論的可能。反過來說，如無基礎事實，即無推論的根據，根本沒有事實上推定之可言。本法第一五四條既已照抄舊條文，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又從反面加上一句，「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就事實之推定言之，這一句的用語也發生邏輯上的問題。

實在說起來，這一條內雖用推定之名，還夠不上稱爲什麼推定的證據法則。這裡所謂無證據的推定，實在只是一種推測，而不應稱爲推定，真正的推定，前面已經說過，只應指法律上之推定而言。

邏輯上的推理，所謂事實之推定，係依證據事實推論待證事實的必經過程，不獨無待規定，且為避免混淆起見，亦不應稱為推定。過去用此術語，學者已嫌其流於冗濫，稱之為最難捉摸的術語（註⑩）。現在如果再把推測本稱之為推定，更足以增加觀念上的混淆，這種混淆，我們希望今後在學術研究方面和司法實務方面，均須力求避免。

二、證據能力：修正要旨第二十八項第二點即

「（二）證據之證明力，雖可由法院自由判斷，至無證據能力之證據，現行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缺乏限制，似應明文增列其範圍，確定某些情況，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判斷的依據」。（註⑪）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照抄舊法第二百六十九條關於判斷證據力的規定，而省去一個「之」字，成為「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新增第二項，「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顯與事理有違或與認定事實不符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立法理由，「本條增加第二項，對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予以限制。」初步的修正案是增加但書（註⑫），後來又修正為增加第二項。這一項，初看起來，毫無問題。前提就是結論。既然說是無證據能力，還能作為判斷的依據嗎？

前提是結論，本無待於規定。一般的法例，對於何種證據有證據能力，殊少積極的規定。縱為積極的規定，亦係意指反面有所限制而言。所以一般的法律及判例，大率多就消極方面的無證據能力或能力有所限制的情形，予以排除或限制（註⑬）。本法於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立法理由，明白表示修正案「對於證據能力，殊少加以限制，凡得為證據之資料，均具有證據能力。」所以在其他條文內並未提到證據能力。現於本條項忽然籠統地用這一個學說上的名詞，說到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判

斷之依據，不免有突兀之感，而在實際上又不能構成一種法則。全項之增加，依照立法理由，均係「對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予以限制」，其中所謂未經合法調查，固非適格之證據，可以說是無證據能力；至於所謂與事理有違，或與認定事實不符，則可能涉及證據的判斷或推論的問題，證據的本身，並不一定就是無證據能力。尤其是所謂「認定事實不符」，已屬於判斷的結果，在判斷之前。對於抵觸之證據，何能預存成見，先予排除，而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本條第一項係依舊法就證據力加以規定。現在又就證據能力新增為第二項。證據力，亦即證據之證明力，與證據能力係截然兩事。證據必須先有證據能力，即須先為適格之證據，或可受容許之證據，而後始生證據力之間題，因此學者有謂證據能力，係自形式方面觀察其資格；證據力，係自實質方面觀察其價值（註14）。資格，發生容許的問題。所以提到證據能力，即不應和證據力的判斷混為一談。當事人如果提出無證據能力的證據，根本就不能予以容許，那裡還談得到「作為判斷之依據」？

不過關於證據能力，有完全由於法律加以限制者，亦有由於各種立證價值之理由加以限制者。依照我國過去的法例，非無證據能力的限制；而證據能力之用語，則見之於判例。現在法律上既已明白標出證據能力，我們希望今後在司法實務方面能夠促起注意，對於某種證據，待證某種事實，有無合理的立證價值或立證之資格，加以精密的衡量和研究，在判例方面多多發展。我們希望由此可以產生一些有裨實用的關於證據能力的法則。

三、自白：修正要旨第二十八項第三點即

「(三) 被告之自白，如未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但其未經自白，又

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故本案增訂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註⑯）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沿用舊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關於任意性的規定，及第二項關於補強的規定；而於第一項增加「違法羈押」四字；於第二項增訂一句，「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使全項文字成為「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此外新增第三項「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立法理由亦分三項，「一、本條第一項增加違法羈押四字。二、本條第二項增加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依據，並指明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必需加以調查，以資明確。三、第二項採取行政院修正案，其理由見行政院案說明欄。」

行政院修正要旨八：

「按刑事被告應有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之自由，故美國憲法修正條文第五條及日本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均以明文規定，不得強制刑事被告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我國憲法就此雖無明文，但依現行法第九十八條及二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固亦涵有此義。惟我國傳統觀念，每遇被告之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者，不復注意調查其他證據，即認為理屈詞窮，是於被告至為不利。本案爰酌採英美證據法則，於現行法第二百七十條增列一項，不得僅因被告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狀，藉以維護被告之利益。」

第三項的立法理由，提及英美法與日本法，承認有所酌採。實則其他兩項文字的修訂，對於日本

法律亦多少不無有所倣效，但是結果並不相同。

試先就第一項任意性的規定言之。日本戰後對於自白法則，於法律上採取較為嚴格之規定。凡因強制，拷問及脅迫之自白；及長期不當之抑留拘禁後之自白，及其他可疑為非出於任意之自白，均不得為證據（註¹⁶）。此種規定，雖未採用英美法上的警告制度，然而建立表面可信為非出於任意性之情況，即不予以容許為證據。直接足以防止自白之危險，間接足以減少不正之方法。我從前曾經說過，我國法律上在偵查中有逕行羈押嫌疑人的規定，自臺省光復以後，曾先後以命令創設所謂寄押等辦法，在寄押期間，每可取得自白；以及實例上會由檢察官赴輔助機關，就該機關已取得自白之供述，當場覆問，以期其供述無所變更，為自白出於任意之證明。此類情形，如依上述法例所定之法則，自屬可疑為非出於任意之自白，而不得為證據（註¹⁷）。現在本法於本條項並沒有能夠上述法例就任意性的保障為明顯的規定，只增加違法羈押四字。羈押以至於違法，一經認定，已涉及刑事責任問題，當然包括在不正的方法之內，自不待言。

其次，關於第二項補強的規定，就舊法增訂一句，「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與日本法律的設計，亦有不同。日本於憲法規定，不利於被告之唯一證據，為本人之自白時，不得判為有罪，或科以刑罰。刑事訴訟法從而規定，被告人之自白，不問為公判庭之自白與否，如其屬於對自己不利益之唯一證據，不得據以認知有罪。本法的最初修正案原擬倣照而單獨增加為一項（註¹⁸），現在只於第二項增訂一句，以加重補強條件的語氣。對於過去實例上忽視補強的條件，書類上每用核與事實相符一語，有時僅為例行的官樣文章者，或可發生一種指導或糾正的作用。至於所謂不得作為唯一證

據，則其他證據是否需要獨立證據，或者需要強大到如何程度，似乎不無問題。不過依我看來，雖然加上這一句，對於需要補強的性質還是無所變更，勢必仍照補強的法則採取相同的解釋。一般認為補強證據，至低限度須有表面可信之證據，以建立犯罪之體素。是以補強非僅以支持自白之事實為已足，而須就有關犯罪體素之事實有以支持之（註⑯）。今後在實務方面對此自有切實注意的必要。

至於新增第三項的文字，亦似採用日本法律所用的術語，但並非如後者明白承認刑事被告有沉默權（日本法律稱為默秘權）。不得強迫任何人自證其罪之法則，自十七世紀以後，成為英國普通法上之基本原則（註⑰）。其後為美國聯邦憲法予以明文的規定，各州的憲法亦大率從同（註⑱）。日本戰後於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強迫任何人作不利於己之供述。刑事訴訟法更於公判章內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明定，被告人得始終沉默，或對每個質問拒絕供述。歷來學者對此原則為政策性的檢討，頗多贊成與反對，亦有為持平之論者，此處不必細述（註⑲）。本法於本條項並未直接採用不得強迫自證其罪的法則，只就禁止推論為規定，現亦不必深論。惟條文裡於「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之前，以「未經自白，又無（其他）證據」為前提，如從狹義解釋，必失原來的用意。第一，無自白，無證據，當然無從推斷其罪行，本項成為贅文。第二，對於已被起訴的被告，不會毫無不利的證據，本項失其作用。第三，禁止推論的法則，重在不問其他證據如何，要不得就其拒絕行為而從事推論，此種推論，係單就拒絕行為而為合理之推論，非必逕行推斷其罪行（註⑳）。

自白法則，關於任意性的要件，最為重要。本法對此無何新穎的設計。過去實務上不但忽視初步調查，甚至遇有可疑為非出於任意性之情況，竟將舉證負擔，甚至證明負擔，一併責之於被告。所謂

「苟非有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之確實證明，自不容任意推翻」（註²⁴）。以此適用於審判外的自白，不獨預先假定自白出於任意性，並且雖有表面可信為非出於任意之情況，亦有未足而竟須證明之，竟須確實證明之。此種思想所生的結果，用以保障不正方法則充分有餘，用以保護被告權益則遠有未逮。自與本條修正理由所提及英美法或日本法的法意大相逕庭。我們希望對於此類判例的基本觀念從速予以檢討，在司法實務方面立即有所改弦更張。

四、認知：修正要旨第二十八項第四點即

「四增訂公衆週知之事實，及事實在法院已極顯著，或為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公衆所知之事實，無庸舉證」。立法理由，「認定事實，所以應憑證據者，無非為避免誤認事實，並使當事人知悉其認定事實之憑據。公知事實，認為一般人所通曉，而無誤認之可能，不必以證據證明，自無庸舉證」。

第一百五十八條，「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立法理由，「裁判上顯著之事實，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當事人自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二七八條亦有同樣之規定」。

所謂民事訴訟法第二七八條，共分兩項的規定。第一項，「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第二項，「前項事實，雖非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此一法則，在證據法上之名稱（*Judicial Notice*），著者譯為認知，或在判上之認知（註⑩）。任何一國的法律，任何一國的法院，都可以說是必有認知的事項，無論該國法律有無明文的規定。例如我國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內，關於認知法律，向來缺乏明文的規定。認知法律，為法官之職責，本無待於明文的規定。至於認知事實的部份，過去刑事訴訟法上亦無明文。但在刑事判例中已承認「公知之事實，依法無須舉證」。「判決書之理由內，自無庸更以證據說明」。並就顯著事實或公知事實，揭明其意義，「所謂公知事實云者，係指一般人所知悉之顯著事實，不容有所爭執者而言」（註⑪）。

關於民事訴訟法舊有的規定，以及該法於此次修正時，並沒有就有關認知法則部份有何設計；現本法以第一五八條照抄民事訴訟法，其得失以及其立法理由的說明有無問題；姑均暫置勿論。惟照抄的條文是民事訴訟法第二七八條第一項，對於第二項則置之不提。該項係關於認知程序的規定，極為重要。刑事案件事實之認知，更應注意程序之謹嚴，今後在實務上應為補充之解釋。

顯著的事實，無需證明，原為很古的法諺。所謂顯著。本來係指衆所周知而承認其為眞實之謂；亦即衆所周知，其眞實不容有所爭執（註⑫）。所以我國過去在判例上也說到顯著的意義，「所謂事實於法院已顯著者，係指某事實為一般所周知……」（註⑬）。現在本法既以第一五八條一如民事訴訟法，規定認知顯著的事實，又於其前增加一條，規定認知公眾週知之事實，顯然重複而未顧及「顯著」原有的涵義。如照立法理由的說明，係指「裁判上顯著之事實」而言，不但可能又於同一條內「職務上所已知者」相重複；而且所謂顯著，從來就沒有限於裁判上之事實，條文內亦未限於裁判上之

事實。

爲今之計，好在顯著的標準，有側重一般人的認識爲準，「蓋凡事爲一般所知悉者，法院亦爲一般人之部份，亦必知悉之無疑」；有側重法院的認識爲準，「蓋法院爲一般人之部份，若法院不知悉該項事實，則該事實不能成爲一般顯著之事實」，「某事實是否顯著，由法院職權認定之」。前者可以說是客觀的標準，後者可以說是主觀的標準（註²⁹）。將來可以解釋第一五七條係採用客觀的標準，第一五八條係採用主觀的標準。同時鑑於近代證據法則發展的趨勢，逐漸擴張認知的範圍。韋格穆爾於其晚年即曾主張法院對於認知法則能爲放寬運用，實有極大之需要。事實之顯著及無可爭執，可視案件審理之時地而定（註³⁰）。因此韋氏設計無陪審制之證據法則，主張依法院之意見，認爲顯著而無可爲誠信的爭執時，或參考無可爭執之資料，而易於獲知時，即可免除舉證。此一原則，對於任何事項，均可適用（註³¹）。今後對於本法第一五七條及第一五八條在實務上的運用，爲避免內容的重複，以及免與民事訴訟法原有的涵義相抵觸，勢不得不循上述途徑，爲因勢利導的解釋。

五、傳聞：修正要旨第二十八項第五點即

「增訂證人於法院審判外之陳述，除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得作爲證據。（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爲證據」。立法理由，「本案仍以大陸法之職權進行主義爲基礎，以發揮職權主義之效能，對於證據能力，殊少加以限制，凡得爲證據之資料，均具有證據能力。惟其訴訟程序，所以採用按審理主義，及言詞主義，原在使裁判

官，憑其直接之審理，及言詞之陳述，獲得態度證據，形成正確之心證，以爲證據證明力之判斷。證人以書面代到庭之陳述，與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有違，故規定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爲證據」。

初步審查時的修正說明，於以上理由倒數第三句「言詞審理主義有違」的下面，接着還有一大段文字：「其不得作爲證據，爲各國立法例所共認。惟在審判期日外之陳述，或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期日以他人之陳述爲內容之陳述，即所謂傳聞證據。英美法採澈底的當事人主義，爲保障對面權起見，因此項證據，無從依反對發問，而調查原供述之真實性，故不認其有證據能力爲原則。日本戰後刑事訴訟法，因受英美法之影響，側重於當事人主義，亦認有傳聞法則之存在。我現行刑事訴訟法，爲貫徹職權主義，及自由心證主義之精神，證據之證明力，本屬法院自由心證之範圍，乃不認有傳聞法則之存在，如修正案，仍採職權主義，似亦不宜就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加以限制」（註³²）

對於以上兩段理由的內容，我們不必在這裡逐一加以研究。例如動輒假自由心證主義之名，好像這是我們的法寶，說什麼證據之證明力，本屬法院自由心證之範圍，乃不認有傳聞法則之存在。所謂自由心證的原則，非我所獨有，其他國家的法律又怎麼會有傳聞法則？日本戰後刑事訴訟法於證據節內，關於證據力，也採用「自由心證主義」（註³³），但是緊接着就是規定自白的證據能力之限制，再緊接着就是規定傳聞的證據能力之限制。如果說什麼職權主義或自由心證主義，就無證據能力的限制，那麼我們歷來限制自白的證據能力之法則，也就不應該存在。這些理論姑且不談，總之以上兩段長篇大論的理由，就是一句話。並非限制傳聞的證據能力。

但是這一結論，在理由與條文的本身，又大大不然。在理由的本身，證人以書面代到庭之陳述，也恰是傳聞的一種。在條文的本身，所謂「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註³⁴），就文理解釋，當然包括於審判外一切言詞和書面的陳述；所謂「不得作爲證據」，當然一切均在排除之列，不以證人之書面陳述爲限。

不過如將本條就文理上高估爲限制一般傳聞的法則，在理論和實務上又就遭遇極大的困難。首先，傳聞之限制，並不以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爲限。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他人用之於審判中者固爲傳聞；他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註³⁵），證人用之於審判中者亦爲傳聞。如僅排除證人審判外之陳述，而不排除他人審判外之陳述，絕無可通。其次，如原則上限制傳聞，必有例外的規定（註³⁶）。一般所謂傳聞法則，即以排除爲原則，容許爲例外，例如證人在檢察官面前之供述，亦爲傳聞，審判中如不到庭，限於何種情形，始可容許爲證據（註³⁷）。在世界法制史上，從來沒有完全排除傳聞。本法於本條雖有「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一語，但別無就傳聞之例外情形，設爲得予容許的規定。如果排除一切傳聞而無所例外，可以說是舉世所無，而在實際上亦絕無可通。

因此對於本條不能不爲補苴罅漏的解釋，依其立法理由，僅係限制證人以書面代到庭之陳述，以還其本來的面目。至於解釋的理由，我在去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月會曾有詳細的報告，以後在學校也有講演，於此不必細說。不過限制證人以書面代到庭之陳述，不但如立法理由用抽象的說法，說是「與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主義有違」，即就法律上關於證人之到場、陳述、具結、及以言詞訊問證人之明文規定，以及例外始許以書狀爲陳述之規定言之，均爲當然應有之解釋，實無待於另爲明文的規

定。過去在民事（註⁽³⁸⁾）及刑事（註⁽³⁹⁾）的裁判上，均已早有明白的表示。在舊刑事訴訟法施行之初，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亦已早有明文規定，「僅以書面代陳者，不得作為證據採用」（註⁽⁴⁰⁾）。現在依照本條的立法理由，是就本無問題的問題，增設規定。在理論上毫無新穎之處，在實際上對於舊法並無任何的變更。

然而在實務上如果漫無限度的採用傳聞，不能不說是異常的危險。即就觀念上發覺其危險而言，立論亦不夠謹嚴。例如說「報紙之登載，僅足供事實之參考，不能以為唯一之罪證」，亦竟著為判例（註⁽⁴¹⁾）。自其反面解釋，一若以報紙之傳聞，仍可許為罪證之一者。此在他國法例，如審理事實之人受此傳聞的影響，明設為迴避之原因。我在過去曾希望至少能設指導的原則，提示法官注意，許其得為有限度的容許；或本於所謂優先法則，授事實審的法院以要求最佳證據之權（註⁽⁴²⁾）。現在本法對此毫無設計。我們惟有寄望於今後其他的途逕。例如：一、在法律教育方面，培養辨別各種傳聞證據的能力；二、在司法實務方面，有罪之判決書內，認定犯罪事實，如憑傳聞證據，應特別注意依法記載其認定之理由；三、更重要的，是鑒往知來，知病求新，注意新判例的發展。

六、意見：修正要旨第二十八項第六點即

「(六)增訂證人個人之意見，或推測之詞，不得作為證據。（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條，「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不得作為證據」，立法理由，「本條旨在保障被告利益，真實求證」。初步的修正案是第一百六十七條，「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專門知識或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法院不得專就本案表示意見之文書，判斷被告為有罪

」。

上述修正案的第二項，現已刪除；現在本條（第一六〇條）所謂推測之詞，不得作為證據，本無待於規定；於此均存不論。以下專就意見法則加以說明。

對系爭事實的存在或不存在，僅憑證人的感覺從事推論，在法律上謂之意見。證人如此推論之陳述，謂之意見證據。自理論言之，證人只應證述事實，審理事實之人從而推論，據以形成意見。如許證人陳述意見，則侵犯審理事實者之職權，尤其在陪審制度之下。將有錯誤引導之危險。不過意見證據之受排除，遠不如傳聞證據之嚴重。並且在心理學上，在精神作用的程序上，每一陳述，均可能含有推論或意見的成份。因此在解釋上每將感覺所得立刻的印象，和遠離的印象，加以區別。前者稱之為事實。後者則稱之為意見（註⑩）。但是區別細微，易生歧見。英美法對於意見的判例，為數甚巨，而敘述異詞。其在實務上運用的情形，曾受著名學者的反對。韋格穆爾對於在美國所適用的意見法則，謂係「誤解術語之邏輯上的技術之發展而已」（註⑪）。近來許多著名的學者及法官主張，除有例外之情形，證人於證述其知覺時，均得以含有推論的語意為之（註⑫）。至於專家意見，則歷來均受容許。尤其因為近代文化複雜，雖關於日常生活的事項，亦多容許專家意見。又因社會分工，愈來愈細，各人在其本身的崗位上均可能成為專家，而對於此外的事實，則易於忽略，所以現在的趨勢，雖在陪審制度之下，亦逐漸放寬容許。即以過去較多排除的情形言之，亦必有其原則與例外。本法於初步聯席審查時，原擬增訂條文，有「除以專門知識或以實際經驗為基礎外」之規定，現在本條刪去除外的規定，一概不予容許。此不但與前述不擬限制傳聞的理由，本末倒置，恰成極端的對比；並且